

证券代码：834443

证券简称：华路时代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3 层 B301 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凌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64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4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京、王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